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3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1. pdf、
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2. pdf、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3. pdf、
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4. pdf、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5. pdf、
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6. pdf、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7. pdf)

主旨：有關本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作業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先予敘明。
- 二、本局為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提升行政效率，前於108年10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21923號令訂定「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前開原則第5條規定(略以)：「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之合法建築物，屬產

電子
文
騎

5

權未登記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並由該證明文件所載義務人，出具附印鑑登記證明或載明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之同意書……」，是為便利本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亦可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時，申請人得檢具「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代替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隨函檢送修正後之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A1)」、「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審查申請書(A2)」、「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查核表(B2)」、「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審查表(C1)」、「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報告審查表(C2)」、「本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A7)」、「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A8)」。
- 相關表單電子檔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下載。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0900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永

續發展工程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裝



訂

線